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农村改革发展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地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服务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是在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会精神，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是《决定》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继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以树立理想信念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以维护农民权益为重点，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相结合，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中央农村改革发展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党的农村各项方针政策体现全党意志、反映广大农民意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

(一)围绕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重大原则贯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围绕《决定》提出的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原则，重点检查和纠正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问题，违背农民意愿、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思想保守、因循守旧的问题，形式主义、违背科学发展的问

题等。把贯彻重大原则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巡视、干部考核、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围绕中央关于农村改革发展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决定》提出的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推动制度的有效实施。把预防腐败寓于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之中，及时解决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等方面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保证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三)围绕中央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规范对补贴对象的评议、审核等程序，完善“一卡通”等发放形式，加强对补贴发放的跟踪监督，确保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等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检查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村公共事业投入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投入多的项目、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监督，防止和纠正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私分、低效浪费等问题，发挥强农惠农投入的最大效益；检查抗灾救灾、救济等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促进款物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三、切实保障农民权益，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是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一)保障农民物质利益。督促落实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严格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规定，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强化对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监管，纠正征地补偿标准不合理、补偿不及时足额到位、社会保障不落实等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特别是失地农民的利益。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完善村民民主理财制度，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管理；完善集体资产监管办法，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决策和收益分配机制；农村集体资产出让、租赁、承包和资源开发利用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公开竞价和招标投标，防止和纠正擅自处置集体资产资源、侵占集体收益、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二)维护农民民主权利。结合民主选举实践，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两推一选”和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加强对村级组织选举工作的监督，反对和制止宗教、宗族势力干预和操纵选举，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贿选、黑恶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等行为。结合民主决策实践，进一步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议事等制度，逐步推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制，完善民主决策程序，防止和纠正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集体重大事项、随意更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等问题。结合民主管理实践，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推进村务公开事务民主管理。结合民主监督实践，深入推进村务公开，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积极推行村民点题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平台等做法，实行村务公开答疑纠错的监督制度，保证村务公开及时便捷、全面真实。深化乡镇政务公开，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推进农村基层党务公开，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重点公开党组织重要决策决议、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

(三)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其他突出问题。继续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工作，清理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解决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在报刊征订、用水用电、计划生育、建房、殡葬中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加强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坚决制止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行为。严格执行化解乡村债务有关

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定,坚决防止新农村建设中盲目举债搞建设。加大对农村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坚决查处贪污、挪用、截留、骗取教育经费、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低保资金、社保基金等行为。认真解决农村信访问题,拓宽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涉农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确保农民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四、加强作风建设，促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勤政

良好的作风，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做好农村改革发展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作风建设。

(一)加强教育。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筑牢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把反腐倡廉教育融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增强科学发展意识，解决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加强政策法规教育，强化学习培训，引导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学法、知法、守法，严格执行政策、依法办事。加强正面典型教育，大力宣传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引导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争先创优，激发自我改进、自我提高的内在动力。加强警示教育，以案明纪，引导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自觉遵守纪律，抵制歪风邪气。加强农村廉政文化建设，创新内容和形式，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规范行为。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按照中央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要求，分层次、有重点地制定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配套办法和措施。对乡镇干部，重点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宗旨意识、廉政勤政等制定完善具体行为规范。进一步健全乡镇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实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推行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反馈纠偏等制度。对基层站所工作人员，重点围绕依法办事、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等制定完善具体行为规范。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深化办公公开工作。对村干部，重点围绕执行政策、遵纪守法、秉公办事等制定完善具体行为规范。逐步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提高村级事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监督。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积极推行乡(镇)、村主要领导廉政承诺制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全面推行村干部勤廉双述、村民询问质询和定期评议制度。深入开展基层站所民主评议活动。加强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探索聘请农村廉政监督员、建立村级监督组织等监督形式。整合基层办案力量，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非党员村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办法。

(四)改进作风。认真解决少数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作风不实、铺张浪费、简单粗暴、办事不公、以权谋私等突出问题，大力弘扬新风正气。

大兴勤政为民之风，坚持心系群众，带着责任和感情与群众打交道，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创业，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到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大兴清正廉洁之风，坚持公道正派、清廉自守，反对大吃大喝、大操大办和搞封建迷信活动。通过加强乡镇机关效能建设、创建便民服务平台、健全联系群众制度、建立农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等，促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提高为农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五、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一)强化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农村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加强工作力量，搞好组织协调，积极协助党委和政府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专门工作机构。各职能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按照任务分工，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县委是关键，乡镇是基础。县(市)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工作部署，实施有效领导，在领导精力、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上给予保障。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主要任务，搞好工作规划，加强督促指导。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抓落实的责任，明确具体要求，及时掌握情况，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乡(镇)纪委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党委、政府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县(市)、乡(镇)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探索建立适应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的纪检监察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县乡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充实乡(镇)纪委力量。认真解决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条件、工作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本领和执纪水平。

(二)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农村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与农村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抓住工作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平。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农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增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实效性。

(三)健全落实机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加强情况交流，协调解决问题，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构的作用。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制定督查办法，细化督查内容，严格督查标准，规范督查程序，确保督查效果。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把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职责范围内存在问题不解决、不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报北京 11 月 19 日电)

8 个月，集中清理“法律白条”

2007 年底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基本执结

本报记者 吴 兢 刘晓鹏

11 月中旬到明年 6 月，集中清理法院执行积案活动将在全国展开。

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得不到执行，形成“法律白条”，既伤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让法律权威受到损害。面对艰巨的执行任务，全国法院近年来数次集中“清积”；2002 年的“清积”，主要涉及国企改制、社会稳定的案件等；2006 年的“清积”，为期半年，重点清理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未能执行的案件等 5 类案件……

2008 年岁末的这次执行“清积”，不再是法院一家“单打独斗”。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8 个月的时间，各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集中时间、集中清理，彻底清理执行积案。

6 类案件重点清理
优先解决特困群体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此次“清积”，重点锁定 6 类案件：一是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及其他各种非法干预未执行的案件；二是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的案件；三是申请执行人为特困群体的案件；四是涉及农民工工资、建筑工程款的案件；五是因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当引发的重复信访案件；六是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未执行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王胜俊表示，此次活动要达到 3 个目标：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



朱文文摄

明白提问
秘密写票

11 月 19 日，江西乐平市镇桥镇吊钟村举行村党支部、村委会换届选举，近千名村民对 8 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上图为村民在秘密写票点填写选票。

右图为村民王发义在选举现场向候选人提问。



朱文文摄

广东 10 起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显示

农合、低保资金需重点“盯防”

本报记者 吴 冰

截留上级财政拨付给困难学生的书杂费减免款和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款，骗取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村委会私设“小金库”挥霍村集体公款……广东省纪委日前公布了 10 起典型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揭示了当前广东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

“近年来，广东把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广东省纪委副书记赵振华介绍，2007 年以来，全省查办了农村基层党员

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3223 件 3402 人，约占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总数的 45.4%。

损害农民利益案件触目惊心

【案例】

台山市汶村镇原党委书记马贵尧等 5 人，自 1998 年 11 月起违规承包了该镇自来水厂。马贵尧等人为了谋取非法

行的案件基本执结；因案件未能执行引发的信访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初步建立起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在此次“清积”活动中，特困群体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将优先研究，优先清理，及时解决。

此次“清积”，多部门参与形成整体合力是一大特色。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有多个成员单位；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相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等。

各部门将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及线索；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查封、扣押、冻结和财产过户手续等，为切实解决执行积案提供有力支持。

赖账者，将面临更沉重的“综合压力”。

“对滥用职权、干扰干预执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王胜俊强调。

对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消极履行

协助执行义务的，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而对法院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的，将坚决清除出执行队伍，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完善执行长效机制
扭转“累积—清理—再累积—再清理”局面

“案件大量累积—组织集中清理—案件再累积—再集中清理”，这是过去执行案件曾经面临的被动局面，此次“清积”将努力扭转这一局面，致力于建立执行长效机制。

这种长效机制，就是建立健全执行工作联动威慑机制，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人民法院主办、社会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格局。

法律层面，也在为破解“执行难”这一顽疾提供更多支持。

2008 年 4 月 1 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关于执行程序或者与执行程序有关的修改涉及 11 个条文。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司法解释共 40 条，对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如何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多项制度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

王胜俊说，在这次集中清理中，要充分利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各项执行措施，适时采用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纳入征信系统、媒体曝光、限制出境等方式，排除地方、部门保护主义和各种非法干扰，加大对被执行人的震慑力度。



朱文文摄

委对 16 个省直单位组织实施的 130 项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确保近 100 亿元的强农惠农资金补助到位。

新案发领域应成农村反腐重点

【案例】

潮安县凤凰镇叫水坑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林振民，于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利用职务之便，截留上级财政拨付该村困难学生书杂费减免款和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款，合计 1.14 万元，用于支付其本人学习培训费、村计生费、春节慰问费等，余款 6000 多元还由他本人保管。此外，林振民在任职期间贪污、挪用财政下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共计 8.2 万多元。今年 3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

【访谈】

“农村基层违纪违法案件出现新特点。一些新的强农惠农政策实行过程中，其中的某些环节也成了腐败分子伸手的

“以上案件是新的侵害农民权益行为，案发领域也是今后农村反腐预防的重点。要防止新的乱侵占、乱挪用、乱摊派行为，从根本上维护农民权益，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民生政策的落实。”广东省纪委廉案室主任曾庆荣说。